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瓊云
電話：06-2991111#8840
電子信箱：eth08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040069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69861A00_ATTCH1.tif、006986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函報「揭弊者保護法」（草案）請核轉立法院
審議一案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依所附意見彙整表於本（10
4）年2月6日前研提意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15日院臺法議字第1040121494A號交
議案件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緣立法院趙麗雲等16位委員提案以立法院100年11月30日
台立院議字第1000705051號函請行政院儘速研擬旨揭法案
，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00年12月2日以院臺法字第100006638
3號函請法務部研擬，經法務部責成廉政署委託政治大學
進行立法研究，迄103年10月22日止計召開11次審查會議，
經彙集各方意見研擬草案條文計28條，為使條文內容更臻
完備，爰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惠賜卓見。請依旨揭日期填報
意見彙整表（電子檔請一併傳送承辦人信箱：eth082@mai
l.tainan.gov.tw），俾利後續作業，無意見者免覆。
- 三、檢附法務部原函及意見彙整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政風處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